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 民國 1 1 3 年 10 月 2 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9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信宗大

與去未家
身修善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24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陳情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少家法院）家事法庭分案原則第 1 條（下稱系爭規定）關於同一家庭家事事件由同一股辦理之規定，有違法官法定原則，向少家法院聲請分別重新分案遭拒。聲請人為陳情，經少家法院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高少家宗文字第 1130000112 號函，以陳情人就同一案件接續陳述系爭規定有所不當為由，函覆逕予存查，致聲請人無從獲得救濟，該函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均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指少家法院函，非屬法院裁判性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25 號

聲 請 人 林佩儀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店事聲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對聲請人異議所為，法官評議時未具理由及訴訟費用不應由聲請人負擔等主張，以合議庭法官於評議簿「各員意見」欄表示「同意」，已符合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一）關於評議簿記載意見之規定，及聲請人為敗訴之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自應負擔訴訟費用為由，認異議無理由予以駁回。惟系爭規定一就法官於評議簿僅記載結論而未說明理由是否合法一節，尚欠明確；另聲請人對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遭法院駁回，是否屬系爭規定二所指「當事人」亦不明確。是上開裁定及系爭規定一、二均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徒執聲請人個人主觀上對系爭規定一、二之疑慮，指摘法院關於適用法律之見解違憲，顯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

定及系爭規定一、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26 號

聲 請 人 彭宗信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1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未調查客觀證據並濫用心證，遽予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另因該事件歷審審判程序筆錄與實際訊問事實不相符，聲請人分別向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亦遭同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16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 113 年度聲字第 83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認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俱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並牴觸憲法第 80 條依法審判之意旨。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一業於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4 日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迄 113 年 9 月 3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

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二)聲請意旨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未調查客觀證據並濫用心證、確定終局裁定二未准其所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36 號

聲 請 人 林志翰

訴訟代理人 李英豪律師

郭明松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及其再審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5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侵上訴字第 122 號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侵聲再字第 6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及有重要關聯之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終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侵上訴字第 1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二審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侵聲再字第 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再審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中「顯不可信」之要件，使當事人無從預見，違背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系爭規定架空刑事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使刑事被告處於自證己罪之不利地位，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對質詰問權）；與系爭規定具有重要關聯

性之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下稱系爭決議）之見解，犧牲刑事被告之防禦權（反對詰問權），亦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一）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系爭第一審判決論處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第二審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終審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嗣持系爭第二審判決聲請再審暨停止

刑罰之執行，經系爭再審裁定以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且因聲請人未提起抗告而確定。

(二) 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應以系爭第二審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至關於持系爭再審裁定聲請部分，因聲請人就系爭再審裁定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系爭再審裁定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

(三) 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違憲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主要係主張憲法法庭應將對質詰問法則及其容許例外予以明文化，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不得被系爭規定所謂「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所取代，逕謂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而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 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決議違憲部分：

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係指因中央及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之立法行為，所制定或訂定具法律位階或命令位階之法規範（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立法理由參照）。而系爭決議係依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 32 條（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修正）規定：「民刑事各庭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得由院長召集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之。」而為，尚非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意旨，其主張具有重要關聯性之系爭決議違憲部分，實係就系爭第二審判決援引系爭決議所持見解是否違憲予以爭執，核此部分聲請應屬裁判憲法審查之範疇。

(五) 關於聲請人主張系爭第二審判決違憲部分：

核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主要係主張系爭第二審判決援引系爭決議所表示之見解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之對質詰問權等，即逕

謂系爭第二審判決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第二審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 綜上，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末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予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37 號

聲 請 人 湯成村

上列聲請人為關稅法再審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抗字第 1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之意旨，將本件原因案件繫屬司法院之釋憲期間，計入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再審之訴提起之 5 年法定期限，因而認定聲請人提起之再審之訴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人認系爭裁定限制人民提起再審之訴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再字第 1 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並因不得抗告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作成，並於同年 7 月 3 日送達，聲請人遲至 113 年 7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 6 個月之法定期間，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38 號

聲 請 人 李文彬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竊盜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加重竊盜案件，遭警方拘禁超過 24 小時始獲釋放，檢察官所為之偵查起訴程序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法官於判決時卻未審酌相關事實。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03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作成，並於同年 5 月 3 日送達，聲請人遲至 113 年 5 月 1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 6 個月之法定期間，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39 號

聲 請 人 謝諒獲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律師懲戒委員會 96 年度律懲字第 2 號決議書、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8 年度台覆字第 3 號決議書、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110 年度律懲再字第 1 號決議書、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110 年度台覆再字第 2 號決議書及 112 年度律懲再字第 1 號決議書（下併稱系爭決議書），及其所適用之律師法第 26 條、第 8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91 條、第 92 條、第 94 條、第 96 條、第 106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111 條、律師懲戒規則第 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均牴觸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第 4 號、第 5 號、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意旨，有違反民主國原則、權力分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規範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居住及遷徙之自由、言論、著作及出版自由、集會、秘密通訊自由、集會及結社自由、平等權、隱私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請願、訴願及訴訟權、選舉及被選舉權等權利；上述系爭決議書與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74 號民事裁定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2 號民事判決，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判決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統一見解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85 條第 6 款所明定。而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該條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決議書無效，並未具體指摘系爭決議書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具體敘明系爭決議書與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於適用何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異，即逕謂系爭決議書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並聲請統一見解，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45 號

聲 請 人 劉俊佑

兼法定代理人 劉裕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卓心雅律師

謝良駿律師

鍾鳳芝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自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233 條第 1 項、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8 條之 3 第 5 項、第 319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33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第 319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四)及其他規定之整體觀察，均未明文規範身心障礙被害人之訴訟能力、未賦予輔助人得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參與程序之機會各節，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第 16 條訴訟權與第 22 條人格權保障、第 155 條後段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扶助身心障礙者之基本國策與憲法委託之意旨不符。(二)系爭規定三就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對象限於「駁回處分」而不包括上級檢察署之「(公)函」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5 項(下稱系爭規定五)就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而為駁回之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提起抗告部分，均有違反訴訟權保障、正

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原則之疑義。(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自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關於未針對臺灣高等檢察署公函之合法性加以實質審查之判斷,有違反平等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訴訟權保障,以及扶助身心障礙者之基本國策與憲法委託之意旨。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劉裕仁並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系爭規定一、二及四未經系爭裁定所適用,聲請人劉俊佑自不得持系爭裁定就系爭規定一、二及四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

查。

(三) 至就聲請意旨其餘所陳，聲請人劉俊佑僅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三及五違憲，且對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造成侵害，並爭執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既未指明系爭規定三及五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46 號

聲 請 人 力勤農產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梁俊仁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38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附表 3 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將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列入處罰，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有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契約自由權，進而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附表 3（下稱系爭規定三），將違反系爭規定一者與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第 9 款並列於相同之裁罰標準，顯然係對不同事物為相同對待，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甚明。而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38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既屬違憲，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亦應受違憲宣告；又縱認系爭規定一至三未牴觸憲法，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針對系爭規定一之解釋適用亦不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牴觸

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認系爭規定一至三不應將貯存、販賣「逾有效日期」之食品予以處罰而泛稱違憲，且對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造成侵害，並因而逕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應受違憲宣告，既未敘明系爭規定一至三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一至三之解釋及適用，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基本權利或悖離憲法價值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47 號

聲 請 人 林瑞峯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8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嗣聲請人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因 5 年以內故意再犯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6 年度上易字第 2088 號、98 年度上訴字第 1657 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97 年度易字第 3097 號刑事判決，分別論以加重竊盜、販賣第二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並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確定。聲請人發監執行後，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違法適用累犯加重規定加重其刑為由，就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528 號刑事裁定以其異議均係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之累犯認

定有所爭執，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故聲請人之聲明異議於程序上難謂適法，應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再經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合先敘明。

四、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及進而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48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劉興峯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0 號、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10 號刑事判決（下分別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及其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違憲疑義，爰就系爭判決一經系爭判決二駁回上訴而告確定之不利部分，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又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

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87 號、105 號、10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就聲請人有罪部分撤銷後自為判決且定應執行刑，並駁回部分上訴。聲請人不服，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再經系爭判決二將系爭判決一關於其附表一編號 9、附表二編號 2、3、11 至 13、附表四、六、八（有罪部分）及附表五編號 1 部分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部分，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又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一之附表一編號 1 至 8、10 至 15、附表二編號 1、4 至 10、14 至 17、附表三、附表五編號 2，及附表七部分為聲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及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49 號

聲 請 人 吳國寧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80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正確適用舉證責任分配，亦未考量原因案件當事人有證明妨礙之行為，並有違反闡明義務致生突襲性裁判，違反恣意禁止、牴觸平等原則及法治國原則之疑義，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59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法規範或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

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恣意禁止、牴觸平等原則及法治國原則之疑義等語，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5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移轉管轄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予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47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誤植為 113 年度抗字第 470 號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75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或明確性原則或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及進而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二及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51 號

聲 請 人 張淑晶

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租金收入遭課徵綜合所得稅，認原因案件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等有送達不合法與違法執行之瑕疵，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5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未查，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52 號

聲 請 人 李國精

聲請人因任用事件及聲請補充裁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35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112 年度聲字第 72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增加程序之限制而有違憲疑義，並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4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經過準備及辯論程序，無實質裁判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或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488 號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三)，核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裁定一、二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又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定三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5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8 號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5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及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上開部分既經不受理，聲請

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62 號

聲 請 人 李菀蓉

訴訟代理人 樓嘉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7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7 條之 1（下稱系爭規定一），關於民眾得檢舉交通違規事實之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與刑罰謙抑性原則；另道交條例第 42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關於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規定，未規範「燈光」之定義，且範圍不明確，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與平等原則。是系爭規定一及二侵犯憲法保障人民之隱私權與財產權，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確定終局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而違憲。乃就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

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係因民眾檢舉，並經查證屬實，而遭依系爭規定二裁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終經確定終局判決以駕駛人變換車道時，如未打或誤打方向燈，易使其他用路人誤認其行向，致未能正確反應而發生危險，故系爭規定二乃規定違規駕駛人應處予罰鍰；另依道交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其中有關燈光之規定，明顯包含「方向燈光」，系爭規定二並無一般汽車駕駛人難以知悉規制範圍之情形等為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一違反比例原則與刑罰謙抑性原則、系爭規定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等，即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均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63 號

聲 請 人 董維雄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戶籍地門牌編釘錯誤，設籍地址未裝釘制式門牌供識別，無大門出入口亦無法設立信箱，致聲請人未收受檢察官刑事執行指揮關於傳喚、拘提與通緝之歷次司法文書，從而該等司法文書之送達均不合法。惟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4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未審酌上開情事，將聲請人聲明異議及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故認確定終局裁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

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撤銷假釋之處分與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向刑事法院聲明異議，並附帶聲請救濟期間之回復原狀，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773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303 號刑事裁定，將其聲明異議及回復原狀之聲請、抗告均予駁回後，聲請人提起再抗告，經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已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起復審，經法務部矯正署同意聲請人申請回復原狀而受理，並以復審為無理由而予駁回，聲請人另以假釋撤銷不當為由，向刑事法院聲明異議，非為適法；以及聲請人雖認檢察官執行殘刑時所為之傳喚、拘提，因其戶籍址之門牌編釘錯誤而屬違法，惟檢察官執行殘刑時所為傳喚、拘提，為指揮執行前之受刑人之保全行為，非檢察官指揮執行本身有無不當之問題等為由，認聲請人之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執已經確定終局裁定認與聲請人所聲明異議事項無關之傳喚等司法文書是否合法送達一事，再行爭議，即逕謂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6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90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第 275 條及第 277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僅泛指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違背權力分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武器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致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專業自主權、講學自由、資訊獲知權、閱卷權等權利，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又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6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聲請人為法官迴避之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42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7 條、第 298 條及第 302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66 號

聲 請 人 徐湘婷
李昱璋
李致燁

上列聲請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之 113 年度抗字第 20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同年 5 月 15 日之 113 年度抗字第 20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其中參與審判之 2 位法官與聲請人銀行法案件之駁回再審聲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99 號刑事裁定）之法官相同，因違反法官迴避規定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徐湘婷及李致燁就系爭裁定一皆提起再抗告：（一）其中聲請人徐湘婷之再抗告部分，經系爭裁定二以再抗告不合法律程式，駁回在案，是系爭裁定一應為該聲請人之確定終局裁定；（二）另聲請人李致燁之再抗告部分，則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262 號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駁回，是前開最高法院刑

事裁定應為聲請人李致燁之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次查，聲請人徐湘婷就系爭裁定一及二，與聲請人李致燁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262 號刑事裁定部分，僅係以其主觀之見解，就上開裁判是否違反法官迴避規定有違憲疑義而為爭執，尚難謂對於裁判如何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至聲請人李昱璋並非系爭裁定一及二之當事人，聲請人李致燁亦非系爭裁定二之當事人，自不得就其非為當事人之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68 號

聲 請 人 盧彥旭

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聘任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聘任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抗字第 1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一）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僅係就行政機關之個案函文是否具有事實上之否准性質，所為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係對法院認定案件事實與涵攝構成要件所為正確與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究有如何構成違憲之疑義。是本件聲請，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69 號

聲 請 人 曹之胤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9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9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70 號

聲 請 人 潘志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8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7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本件司法警察之行為疑有違反法定程序且情節重大，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始持確定終局判決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均核與前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14 號

聲 請 人 洪俊興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解釋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110 號民事裁定，與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38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21 號民事判決，就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及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解釋之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不同，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